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设立、调整审批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40号令）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2 |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40号令）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3 | 工伤认定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章第二十条【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令）第八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4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3号令）（2018年修订）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5 | 就业失业登记 | 行政确认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3号令）（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6 | 社会保险登记（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7 | 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行政确认 | 山西省企业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第10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8 | 社会保险登记（失业保险登记）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9 | 社会保险登记（工伤保险登记） | 行政确认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第四十六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10 | 失业保险待遇初审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令）第十四条【规范性文件】《失业人员管理工作操作规程》(晋劳社失〔2003〕9号)第三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11 |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章第七条、第二章第十六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12 |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章第七条、第二章第十六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3 |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章第七条、第二章第十六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4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 行政确认 | 国务院【部门规章】《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1986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施行）原人事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5 | 参保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订)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16 |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五、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与监管。要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制度，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努力提高征缴率。凡是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拒缴、瞒报少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依法处理；对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大追缴力度，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收尽收。各地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社会保障的资金投入。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17 | 工伤保险基金征收 | 行政征收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18 | 失业保险基金征收 | 行政征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障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障金保值增值的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障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19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 行政强制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订)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20 |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或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５０％以上１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21 | 对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未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规章】《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9号）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备案手续。劳动合同文本式样，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22 |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或者拒绝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23 | 对用人单位录用、接收职工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集资款等款物；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录用、接收职工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集资款等款物，或者扣留其居民身份证、暂住证、毕业证等证件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按照每涉及1人处以1000元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每涉及1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24 |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用人单位按所欠劳动者工资的差额的1至3倍罚款。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25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26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27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28 |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29 | 对未经审批部门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30 | 对单位和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订)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31 |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订)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32 |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法进行违规投资运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订)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 （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三）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33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34 | 工伤保险基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35 |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七十三条【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36 | 企业离退休（职）职工基本养老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37 | 企业离退休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遗属抚恤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3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第五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第四条【规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39 | 失业保险基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法规】《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十四条【地方性法规】《失业人员管理工作操作规程》第三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40 |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基本医疗待遇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八条【行政法规】《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九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41 |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42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七十三条《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43 |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支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订)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二十六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44 | 生育保险津贴和医疗待遇支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订)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用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五十六条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45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年度审验 | 其他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0]202号）第五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46 | 人事代理 | 其他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47 | 职业培训 | 其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涉企 |
| 48 |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审批 | 其他 | 【部门规章】《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40号令）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附件2

填报单位(盖章):

行政执法事项统计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执法事项数量(项) |
|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 | 行政征收征用 | 行政确认 | 行政给付 | 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其他 |
|  |  | 13 | 0 | 3 | 15 | 12 | 1 | 0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项) | 48 |  |  |  |  |  |  |  |